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90,000元。

4. 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应扣税款划付给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款当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587777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6.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 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90,000元。

8.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9.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0.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1.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90,000元。

12.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13.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4.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5. 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应扣税款划付给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款当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587777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6.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 分配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8.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9.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0.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1.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90,000元。

12.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13.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4.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5. 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应扣税款划付给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款当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